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永寿

编制单位: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永寿

项目负责人:邱永寿

建设单位

电话:13809019506

传真:/

邮编:225721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编制单位

电话:13809019506

传真:/

邮编:225721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	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主要产品名	清洗螺丝				
设计生产能	年清洗螺丝 9 万吨				
实际生产能	年清洗螺丝 0.9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52 号，2020 年 1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比例	23.6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比例	42.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16) 《关于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52号，2020年12月3日；
- (17)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氟化氢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中氟化物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mg/m ³)	
	氟化氢	15	3	0.072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15	/	4.9	1.5	
	H ₂ S	15	/	0.33	0.1	
	(2) 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废水接管口	pH 值	6~9		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30				
(3) 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阶段验收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7097.55
	化学需氧量	27.9711
	悬浮物	16.9198
	氨氮	2.3873
	总磷	0.8069
	石油类	1.6070
有组织废气	磷酸雾	0.010
	氨气	0.0266
	氟化氢	0.0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废水核定量为接管量。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创新路，拟投资 3800 万元购买土地进行“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52 号）。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目前厂区厂房均已建设完毕，已建成的 4 条生产线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清洗螺丝 0.9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对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进行一阶段验收。

企业本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6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紧固件清洗线	螺丝	9 万 t/a	0.9 万 t/a	3300h

本阶段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阶段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清洗车间	20 条清洗线， 4545m ²	紧固件清洗	4 条清洗线，4545m ²
	2 号清洗车间	20 条清洗线， 4357m ²	紧固件清洗	暂未建设
贮存工程	原辅料仓库	675m ²	储存原料	同环评
	成品区	清洗车间每层设置	储存成品	同环评

		1 个, 500m ² /个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年用水量 136588.68m ³ /a	市政管网	13826.1m ³ /a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 循环利用排水方 式	纳入戴南循环经济产业 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循环 利用排水方式, 纳入 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 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	市政供电	2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m ³ /d	生活污水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 二 级气浮+二级曝 气生物滤池, 1000t/d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二级隔 油+涡凹气浮+溶气气 浮+水解酸化+好氧+ 二沉消毒装置, 600t/d
		雨污排口	/	同环评, 已建
	废气处理	1 座碱液喷淋塔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脱脂废气、抛光废气、 清洗废气等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450m ²	同环评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 222m ²	同环评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同环评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变化量
1	多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款	40	4	-36
2	电加热履带烘干机	/	2	1	-1
3	风机	/	2	1	-1

注：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4 条清洗线已建成投入使用，现有设备可满足设计产能需求，剩余未建设的清洗线，纳入下阶段验收内容。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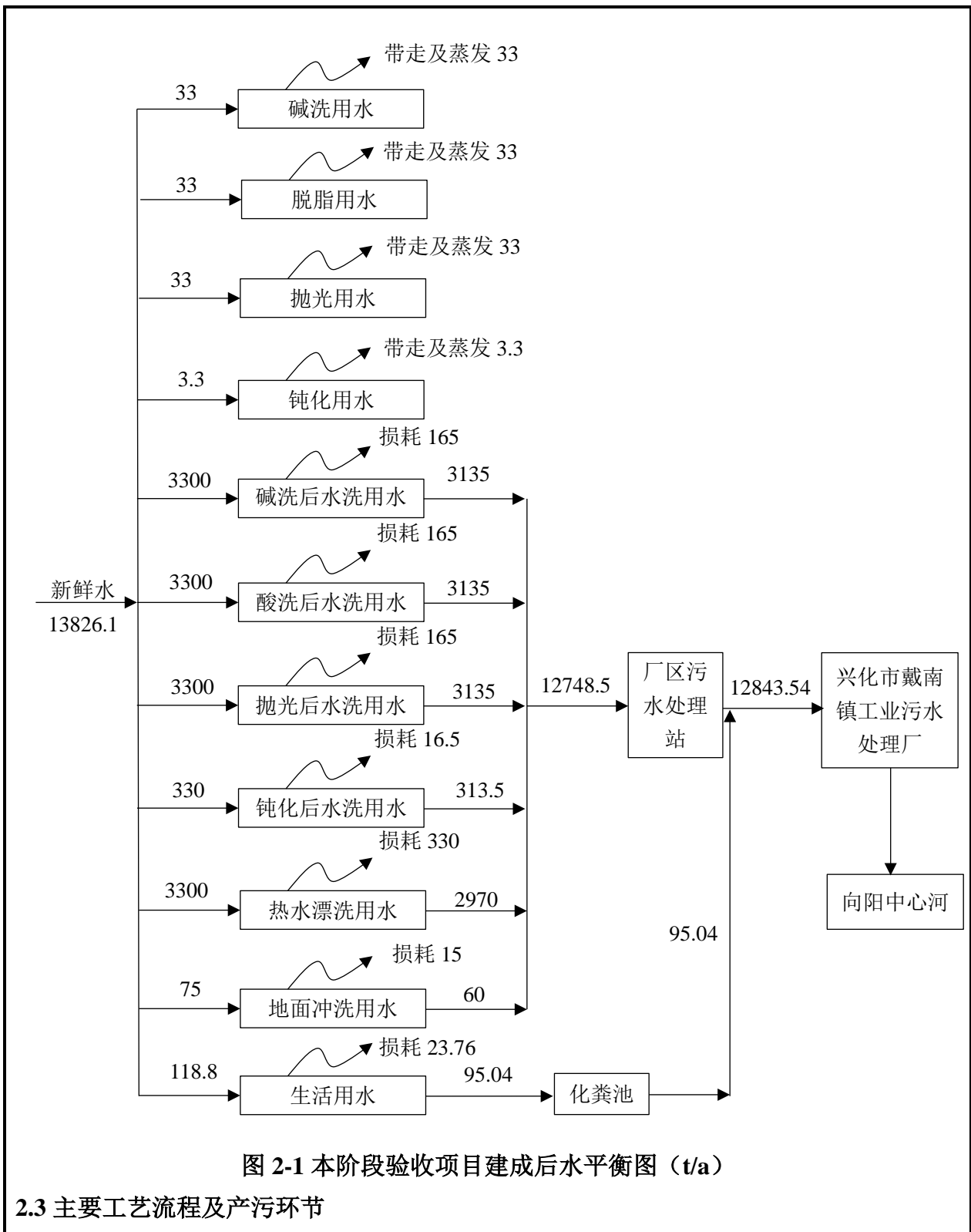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阶段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螺丝		t/a	90000	9000	本次为第一阶段
2	除油粉		t/a	100	10	
3	片碱		t/a	300	30	
4	脱脂剂		t/a	185	18.5	
5	AB抛光剂	A剂：水：70%、草酸：10%、氟化氢铵：20%	t/a	92.5	9.25	
		B剂：双氧水	t/a	92.5	9.25	
6	钝化剂		t/a	30	3	
7	润滑油		t/a	2	0.2	
8	能源	电	万 KWh/a	6	22	/
9		水	t/a	136588.68	13826.1	/

注：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4条清洗线已建成投入使用，剩余未建设的清洗线，纳入下阶段验收内容。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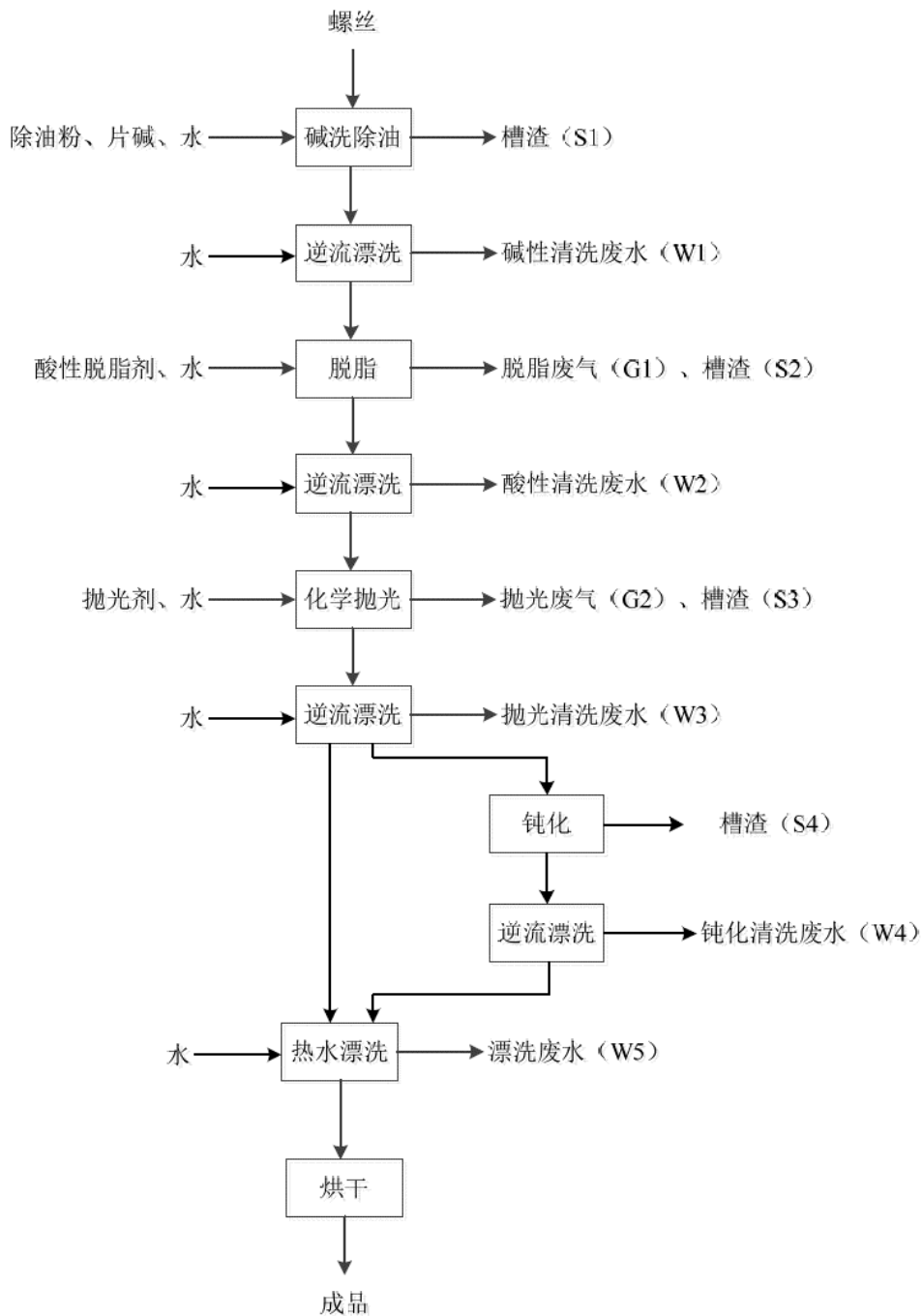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1) 碱洗除油：将紧固件放入加有除油粉的碱洗除油槽中进行清洗，去除螺丝表面的油渍，此过程产生槽渣（S1）。

(2) 逆流漂洗：碱洗后的紧固件进入 3 道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碱性清洗废水（W1）。

(3) 脱脂：将水洗后的紧固件放入脱脂槽中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和氧化层，此过程中产生脱脂废气（G1）、槽渣（S2）。

(4) 逆流漂洗：脱脂后的紧固件进入3道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酸性清洗废水（W2）。

(5) 化学抛光：紧固件进入抛光槽进行化学抛光，形成平滑光泽的表面，此过程产生抛光废气（G2）、槽渣（S3）。

(6) 逆流漂洗：抛光后的紧固件进入3道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抛光清洗废水（W3）。

(7) 钝化：部分紧固件经漂洗后进入钝化槽进行钝化，降低活性，此过程产生槽渣（S4）。

(8) 逆流漂洗：钝化后的紧固件进入3道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钝化清洗废水（W4）。

(9) 热水漂洗：用热水进行漂洗，此过程产生漂洗废水（W5）。

(8) 烘干：水洗后烘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性水洗废水、酸性水洗废水、抛光水洗废水、钝化清洗废水、热水漂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碱性水洗废水、酸性水洗废水、抛光水洗废水、钝化清洗废水、热水漂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的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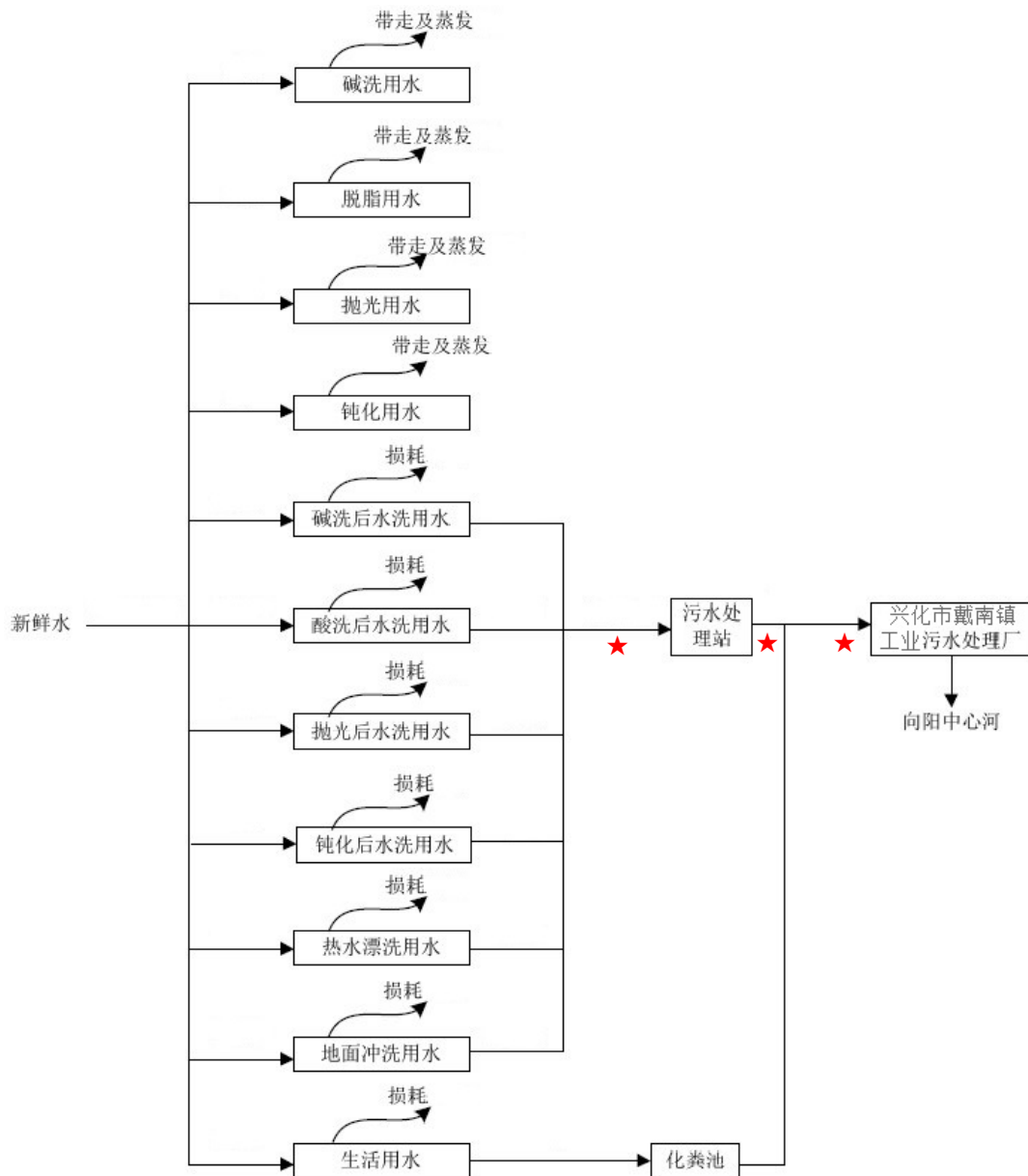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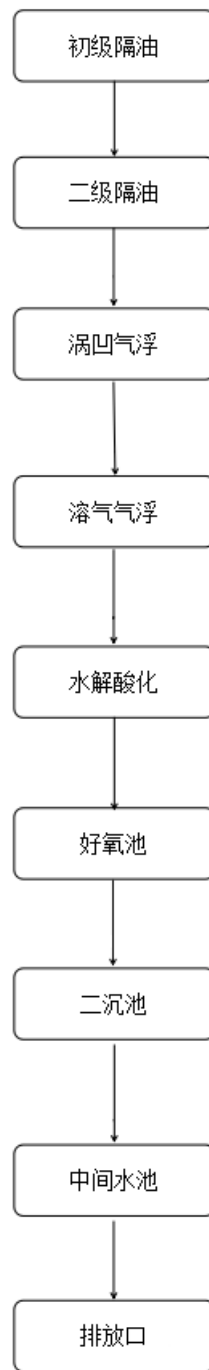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3.2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为脱脂废气、抛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脱脂废气（磷酸雾）、抛光废气（氨、氟化氢）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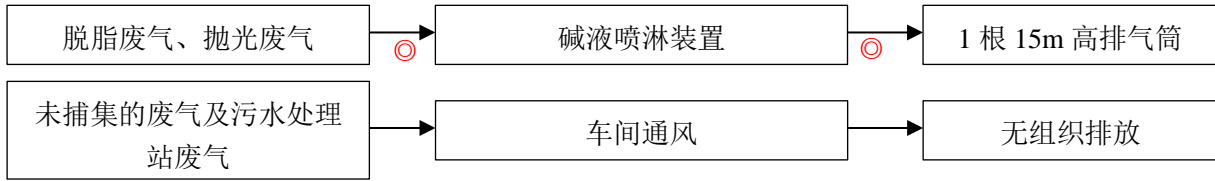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为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阶段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桶、废矿物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槽渣、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阶段验收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为 222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基本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在厂区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5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	99	1.0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槽渣	危险废物	碱洗、酸洗、抛光	HW17 336-064-17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90.088	9		

4	废桶		机器维护	HW08 900-249-08	0.08	0.008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49-08	60	6		委托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0.96	0.9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阶段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排气筒	磷酸雾、氨、氟化氢	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一致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磷酸雾、氨、氟化氢、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一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桶				
	废矿物油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21281-2023-19-L。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清洗车间一和污水处理站为界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1MA1XDC977G001P。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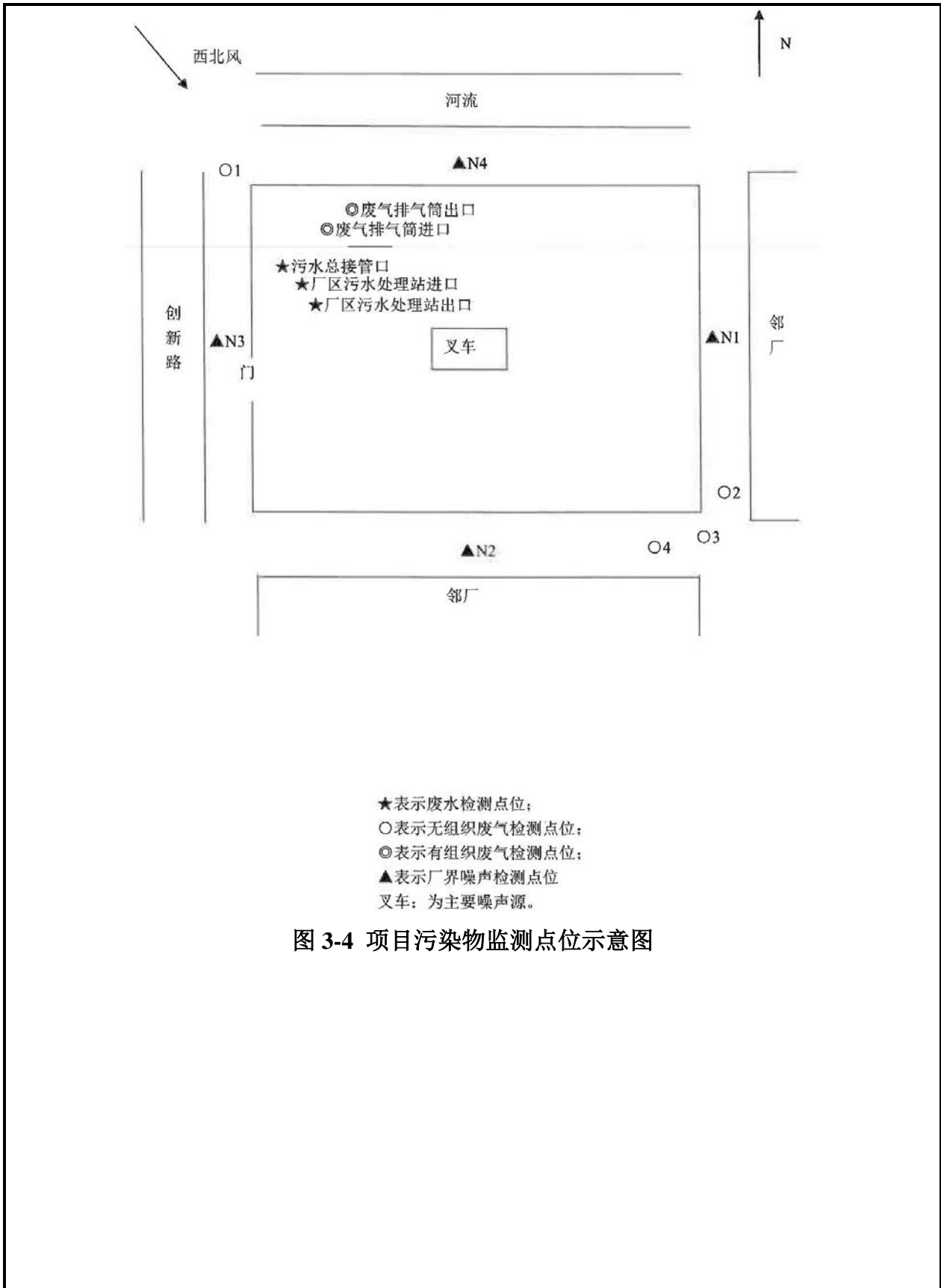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按计划时间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至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阶段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	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脱脂废气、抛光废气须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磷酸雾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相关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阶段验收项目脱脂废气、抛光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

	<p>(GB14554-93)表1中相关限值；氟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p> <p>本项目以1号清洗车间、2号清洗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p>	<p>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以清洗车间一和污水处理站为界分别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3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桶、废矿物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槽渣、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废气排气筒1根，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口1个。</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废气排气筒1根，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口1个。</p>
6	<p>总量控制：废水（接管考核/最终外排）：水量$\leq 127097.55\text{t/a}$、COD$\leq 27.9711/6.3549\text{t/a}$、SS$\leq 16.9198/1.2710\text{t/a}$、石油类$\leq 1.6070/0.1271\text{t/a}$、氨氮$\leq 2.3873/0.6355\text{t/a}$、总磷$\leq 0.8069/0.0635\text{t/a}$；废气(有组织)：磷酸雾$\leq 0.010\text{t/a}$，氨$\leq 0.266\text{t/a}$，氟化氢$\leq 0.030\text{t/a}$；固废零排放。</p>	<p>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p>
7	<p>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将废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全公司安全评价范围，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p>	<p>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正在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已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p>

	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该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已于2022年3月15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281MA1XDC977G001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项目，项目生产规模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本次为第一阶段项目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其余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目前，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设备未全部购置，现有设备可满足 4 条清洗线设计产能需求，剩余未建设的清洗线，纳入下阶段验收内容。

2、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工艺，由“隔油+调节+涡凹气浮装置+一级 BAF 装置+二级 BAF 装置”变为“二级隔油+涡凹气浮+溶气气浮+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消毒装置”。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处理能力为 1000t/d，实际建设处理能力为 600t/d，本阶段废水产生量约 40t/d，实际建设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阶段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氟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688-2019	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第四版增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01mg/m ³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μ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ZKTTE-X282	pH/ORP测量仪	SX721	已检定
2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已检定
3	ZKTTE-L017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已检定

4	ZKTTE-L019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已检定
5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已检定
6	ZKTTE-L09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已检定
7	ZKTTE-X154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已检定
8	ZKTTE-X155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已检定
9	ZKTTE-X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已检定
10	ZKTTE-L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已检定
11	ZKTTE-L134	离子色谱仪	Eco IC	已检定
12	ZKTTE-X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3	ZKTTE-X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4	ZKTTE-X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5	ZKTTE-X3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6	ZKTTE-X2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17	ZKTTE-X156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已检定
18	ZKTTE-X157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已检定
19	ZKTTE-X15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已检定
20	ZKTTE-X159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已检定
21	ZKTTE-L091	多参数测试仪	S220	已检定
22	ZKTTE-X179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已检定
23	ZKTTE-X183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已检定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控制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控制 %		
水质	pH 值	24	24	0.1	≤0.1pH	/	/	/	/	/	/	/	/	/	/	/
	总磷	24	4	1.6	≤5	4	0.8	≤5	/	/	/	/	/	/	0.821	0.830±0.027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	/
	氨氮	24	4	0.7	≤5	4	1.6	≤5	/	/	/	/	/	/	1.56	1.52±0.07
	石油类	24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1	≤5	4	1.1	≤5	/	/	/	/	/	/	85.2 33.2	83.5±3.6 32.9±1.5
无组织废气	氨	24	/	/	/	/	/	/	/	/	/	/	/	/	/	/
	氟化物	24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24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氨	36	/	/	/	/	/	/	/	/	/	/	/	/	/	/
	氟化氢	12	/	/	/	/	/	/	/	/	/	/	/	/	/	/
备注		化学需氧量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70169、B22040131（内部编号为 ZK0021-019-02、ZK0021-021-01）；氨氮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40234（内部编号为 ZK0016-014-02）；总磷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203994（内部编号为 ZK0018-009-01）。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A）	标准值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9.25	AWA6022A声 校准器（2级）	93.8	93.6	93.6	合格
2023.09.26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总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氨、氟化物、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排气筒进口	氨、氟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氟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4 其他说明

项目脱脂废气的污染因子“磷酸雾”，暂无现行有效的监测方法，故本次未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对本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规模的8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9月25日	清洗螺丝	27.27t/d	21.82t/d	80%
2023年9月26日	清洗螺丝	27.27t/d	21.82t/d	8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10-1560。注：该检测报告中的受检单位（兴化市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际运营单位，同时为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说明见附件。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年9月25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 (无量纲)	6.1	6.2	6.1	6.2	6.1~6.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5×10 ³	2.04×10 ³	2.06×10 ³	2.04×10 ³	2.05×10 ³	/	/
		悬浮物 (mg/L)	829	830	832	833	831	/	/
		氨氮 (mg/L)	3.26	3.00	3.18	3.12	3.14	/	/
		总磷 (mg/L)	12.8	12.7	13.1	13.0	12.9	/	/
		石油类 (mg/L)	22.3	22.2	21.7	21.1	21.8	/	/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	/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9	48	47	48	/	/
		悬浮物 (mg/L)	22	21	24	23	22	/	/
		氨氮 (mg/L)	0.235	0.221	0.229	0.232	0.229	/	/
		总磷 (mg/L)	3.31	3.25	3.36	3.33	3.31	/	/
		石油类 (mg/L)	1.65	1.48	1.39	1.39	1.48	/	/
	污水总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9	48	49	4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9	20	17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48	0.238	0.244	0.259	0.247	45	达标
		总磷 (mg/L)	3.41	3.34	3.44	3.38	3.3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1.00	1.00	1.00	1.00	1.00	30	达标
2023年 9月 26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 (无量纲)	6.2	6.1	6.2	6.1	6.1~6.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16×10 ³	2.14×10 ³	2.12×10 ³	2.12×10 ³	2.14×10 ³	/	/
		悬浮物 (mg/L)	836	838	839	837	838	/	/
		氨氮 (mg/L)	3.59	3.53	3.76	3.59	3.62	/	/
		总磷 (mg/L)	13.5	13.2	13.7	13.4	13.4	/	/
		石油类 (mg/L)	28.7	28.7	28.8	29.6	29.0	/	/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9	49	49	49	/	/
		悬浮物	28	29	31	30	30	/	/

		(mg/L)							
		氨氮 (mg/L)	0.259	0.265	0.271	0.253	0.262	/	/
		总磷 (mg/L)	3.47	3.52	3.42	3.50	3.48	/	/
		石油类 (mg/L)	1.29	1.29	1.29	1.29	1.29	/	/
	污水总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0	49	50	4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0	22	19	20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90	0.303	0.291	0.297	0.295	45	达标
		总磷 (mg/L)	3.30	3.24	3.16	3.21	3.23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99	0.99	0.99	0.98	0.99	30	达标

结果表明：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判 定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氨	2023.09.25	标干流量	7147	6971	7499	/	/
			排放浓度	0.90	0.93	0.92	/	/
			排放速率	6.43×10 ⁻³	6.48×10 ⁻³	6.90×10 ⁻³	/	/
	2023.09.26	标干流量	7353	7178	7170	/	/	
		排放浓度	0.92	0.96	0.91	/	/	
		排放速率	6.76×10 ⁻³	6.89×10 ⁻³	6.52×10 ⁻³	/	/	
氟化 氢	2023.09.25	标干流量	6788	7801	6781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2023.09.26	标干流量	6804	6792	7321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氨	2023.09.25	标干流量	7652	7591	7578	/	/	/
			排放浓度	0.45	0.48	0.48	/	/	/
			排放速率	3.44×10^{-3}	3.64×10^{-3}	3.64×10^{-3}	4.9	达标	
		2023.09.26	标干流量	7798	7703	7753	/	/	/
			排放浓度	0.47	0.49	0.48	/	/	/
			排放速率	3.67×10^{-3}	3.77×10^{-3}	3.72×10^{-3}	4.9	达标	
	氟化 氢	2023.09.25	标干流量	7685	7726	7691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3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072	达标	
		2023.09.26	标干流量	7554	7460	7563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3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072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氟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8mg/m^3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氟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氟化物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5 09:43	厂界上风向 1	氟化物 (mg/m^3)	0.0008	0.0018	0.02	达标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6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8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6				101.7	23.3	1.9	西北风
2023.09.25 11:43	厂界上风向 1	0.0009	0.0019	0.02	达标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9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7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6				101.6	25.1	1.8	西北风
2023.09.25 13:43	厂界上风向 1		0.0008	0.0019	0.02	达标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7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9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7				101.5	26.5	1.8	西北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6 09:53	厂界上风向 1	氟化物 (mg/m ³)	0.0009	0.0016	0.02	达标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4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6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5				101.7	25.4	1.9	西北风
2023.09.26 11:53	厂界上风向 1		0.0010	0.0018	0.02	达标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8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6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5				101.6	26.3	1.8	西北风
2023.09.26 13:53	厂界上风向 1	0.0009	0.0018	0.02	达标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7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8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7				101.5	27.5	1.9	西北风	
备注	/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5 09:43	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0.05	0.10	1.5	达标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上风向 1		0.06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0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8				101.7	23.3	1.9	西北风

2023.09.25 11:43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8	1.5	达标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上风向 1		0.07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8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7				101.6	25.1	1.8	西北风
2023.09.25 13:43	厂界下风向 4		0.06	0.10	1.5	达标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上风向 1		0.08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0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8				101.5	26.5	1.8	西北风
备注	厂界下风向 4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6 09:53	厂界上风向 1		0.05	0.09	1.5	达标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6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9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8				101.7	25.4	1.9	西北风
2023.09.26 11:53	厂界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6	0.08	1.5	达标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7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8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8				101.6	26.3	1.8	西北风
2023.09.26 13:53	厂界上风向 1		0.06	0.10	1.5	达标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9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0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7				101.5	27.5	1.9	西北风
备注	/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5 09:43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1	达标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2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1.7	23.3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2				101.7	23.3	1.9	西北风
2023.09.25 11:43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2	0.1	达标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2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2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1.6	25.1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1.6	25.1	1.8	西北风
2023.09.25 13:43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2	0.1	达标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2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2				101.5	26.5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2				101.5	26.5	1.8	西北风
备注	/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6 09:53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1	达标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2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1.7	25.4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2				101.7	25.4	1.9	西北风
2023.09.26 11:53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2	0.1	达标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1.6	26.3	1.8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2				101.6	26.3	1.8	西北风
2023.09.26 13:53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2	0.1	达标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2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2				101.5	27.5	1.9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1.5	27.5	1.9	西北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 (A)]	Leq[dB (A)]		
2023.09.25 昼间 16:15~17:12	▲N1	厂界东外 1 米	55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 1.9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6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5	65	达标	
2023.09.26 昼间 16:26~17:22	▲N1	厂界东外 1 米	55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 1.8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4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5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4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接管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农灌量 (t/a)
污水总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49	12843.54	0.629
	悬浮物	20		0.257
	氨氮	0.271		0.00348
	总磷	3.31		0.0425
	石油类	0.99		0.0127
备注	1.年排放量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废气排气筒	氨	3.65×10^{-3}	3300	0.0120
	氟化氢	/	3300	0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8。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127097.55	12843.54
化学需氧量	27.9711	0.629
悬浮物	16.9198	0.257
氨氮	2.3873	0.00348
总磷	0.8069	0.0425
石油类	1.6070	0.0127
氨气	0.266	0.0120
氟化氢	0.030	0

注：表内废水总量为接管量。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范围
废气排气筒 1#	氨	去除效率	2023.09.25	46.5%	43.8%	47.2%	43.8%~47.2%
		去除效率	2023.09.26	45.7%	45.3%	42.9%	42.9%~45.7%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气排气筒1#排放的氨的去除效率为42.9%~47.2%，基本符合环评设计标准。废气排气筒1#排放的硫化氢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无法计算其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故本次不作论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创新路，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现具有年清洗螺丝 0.9 万吨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抛光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氟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氟化物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桶、废矿物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槽渣、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清洗车间一和污水处理站为界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1MA1XDC977G001P。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符合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

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永寿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紧固件产业园						
	建设单位	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809019506				
	行业类别	[C36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螺丝9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螺丝0.9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0	所占比例%	23.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0.00	所占比例%	42.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52号		批准时间	2020.12.03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3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84354	/	/	/	12.709755	/	/
	化学需氧量	/	49	500	/	/	0.629	/	/	/	27.9711	/	/
	悬浮物	/	20	400	/	/	0.257	/	/	/	16.9198	/	/
	氨氮	/	0.271	45	/	/	0.00348	/	/	/	2.3873	/	/
	总磷	/	3.31	8	/	/	0.0425	/	/	/	0.8069	/	/
	石油类	/	0.99	30	/	/	0.0127	/	/	/	1.6070	/	/
	氨	/	0.48	/	/	/	0.0120	/	/	/	0.266	/	/
氟化氢	/	ND	3	/	/	0	/	/	/	0.03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江苏戴南紧固件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紧固件集中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0]20152 号，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及建设单位名称说明

附件 4——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及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9——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